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认真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